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保障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意见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保障部

就贵单位与哈尔滨市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供如下审查意见：

1、关于该合同引言部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的问题。因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建议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2、关于该合同专用条款第1.3款法律部分的问题。因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建议修改为“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本省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3、关于该合同专用条款1.5.1款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部分的问题。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往来函件，因此建议补充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联系地址，有利于合同各方的联络。

4、关于该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的工期延误中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额的5%”的问题。因承包人发生工期延误可能会给贵单位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或者侵犯贵单位的合法权益，5%的上限较低，建议贵单位不约定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能较为全面保护贵单位

的合法利益。

5、关于该合同专用条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的问题，贵单位提供的审查合同版本关于该处没有任何约定，如贵单位对预付款的扣回有特殊要求，建议在此详细列明避免产生争议。

6、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结合贵单位在补充条款的约定，建议贵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规范监理公司的监理行为，强化工程量签证的签发工作，避免在结算时因增加工程量较多导致的合同造价超出预算或者超出审计要求等情况的发生。

7、建议贵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加盖骑缝章，避免出现合同缺页或者被人为调换的事项发生。

以上意见仅供贵部参考！

经办律师：许珊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9日